项目编号：JSZC-320400-CZHZ-C2026-0016

实训教学基地二期工程（第一批）
7-8层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实训教学基地二期工程（第一批）

7-8层装修改造项目

发 包 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发包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实训教学基地二期工程（第一批）7-8层装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武进区鸣新中路22号常州信息学院内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6年07月31日。

2.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6年12月28日。

3.合同工期总天数（日历天数）150天，从开工日到完工日计算。

4.工期相关约定：

（1）开工日期暂定为【2026】年【07】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2026】年【12】月【28】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金额为：人民币129,35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作为乙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 5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计息）；乙方应同时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工程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587,000元　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合同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结算

1.双方商定本工程：此项目采用的是固定单价形式，报价包含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原则上不再变更，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提出变更，按如下计算。

（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常州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结算单价并按投标时的让利幅度进行优惠计算，其中主要材料价格依采购任现场签证报请采购人造价审计后确定。），经监理人、审计、甲方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优惠让利幅度=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控制价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 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甲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及签证实施时的现场图片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甲方不予签认。

（5）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甲方不予签认。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签证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执行，手续未经甲方办理完成，乙方提前施工，不予认可、不予结算。

3.关于临时用电、用水：甲方指定用水，用电的接入点，**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按结算金额的 1.5%缴纳，**费用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4.审计费支付约定：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 5%计算，核减额按审计最终审定金额与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其中（1）单项工程核减率大于 6%（含）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2）单项工程核减率小于 6%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费由学校全额承担。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含相应的农民工工资）；

2.工程结束（工程完工场地废弃物清除、垃圾全部外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80%（含相应的农民工工资）；

3.乙方在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整理并报送项目结算资料，积极配合审计，审计完成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审定价的100%（扣除已支付款项），付款前提是乙方将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汇至甲方账户，在质保期满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向乙方无息退还。

4.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要求结清水电费及审计费（如有）。

5.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见票办理付款。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2.乙方需按照编制说明中材料选型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存，如乙方提供物料未达到甲方要求，需更换至甲方设计要求的物料。

3.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项目经理

（1）发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方基　　联系电话：13584386209

（2）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中原　　联系电话：18136222152

2.甲方职责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6）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乙方职责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违约金。

（2）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用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而不需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享有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如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坏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8）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

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9）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0）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未按要求清理干净，则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

（1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在施工之前与后管处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与保卫处签订动火证方可进行施工。

（13）因本工程为修缮改造工程，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原有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乙方必须修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应的修复金额。

（14）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方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按约履行；若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尚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此违约金，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5）施工现场不提供工人住宿，由乙方在校外自行考虑。

（16）场内所有易于扬尘材料都要覆盖到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17）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情况乙方应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18）乙方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不另计费用。

（19）材料种类（建筑、安装等）在最终实施时可能产生设计变更，施工前需对主要材料申报样板，并由甲方、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

（20）乙方必须执行公司标准化做法，按甲方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甲方、监理人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

（21）为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乙方需搭设施工期间区域维护，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周边日常活动（乙方需重点考虑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常效管理），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2）乙方的工程报量、进度款申请、签证等手续必须配合甲方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

（23）乙方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24）对于甲方要求乙方实施的其他零星、附属工程。乙方不得拒绝实施。否则应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临时性增加或减少、调整的工作量的多少，乙方都无条件配合执行。

（25）乙方所用建筑材料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正规发票，以便发包方办理政府部门相关手续，乙方开票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6）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引起或诱发的致使甲方无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等权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平息事端、维权或采取其他应对举措所产生的相应费用，譬如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评估鉴定费用等）俱由乙方全部承担。另，明确表示前述经济损失款项自产生时直接自双方最终结算审定的“应付款项”中径自予以直接扣减。

（27）**施工期间必须有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监督管理，现场检查若发现有离岗现场，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建造师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次扣除 1000 元。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 且更换后的建造师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建造师， 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本工程中标的建造师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 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建造师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建造师， 否则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8）本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否则向甲方支付 3000 元/人天违约金。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承诺安全员常驻现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人每次扣除 1000 元。**

（29）施工结束，乙方需对本工程跟踪保修服务，并在 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满足甲方要求，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服务，超出质保期的，乙方仅收取成本，但仍提供保修服务。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

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过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5.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6.甲方对于乙方施工期间的表现做相应的信誉评价，信誉评价考核结果可以作为选择施工单位的重要因素。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3.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5.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三套，乙方对涉及本工程的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6.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7.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1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报送甲方后勤管理处。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后勤管理处

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第十条 保修

1.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6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5.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6.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均属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的情形，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6.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7.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乙方违约不履行维修服务的，承诺保修期间及保修期满后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任何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方基　　，地址：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①电话：13584386209。

乙方联系人：王中原，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创新路 2 号-218 室。

①电话：18136222152。

2.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详见须知表。

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当将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和监理人，乙方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2)未经甲方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如发现有擅自分包行为，乙方应收回分包工程，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20%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也可以在支付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4)如发现有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限令乙方改正或解除合同，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20%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也可以在支付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违法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将主体结构分包、分包给无资质单位、将工程肢解后分别发包给不同单位、再次分包等情形。

(5)如发现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限令乙方改正或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也可以在支付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3.总承包管理

3.1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乙方为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等负总责。提供甲方采购设备的存放场地及负责保管（如有），设备、电气等的预留预埋施工由总包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报价中。

3.2对专业承包工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进度管理及配合等；及时对已完分包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成品保护、检查和接受工程技术资料，保证本项目的工期、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均纳入乙方的总承包管理，乙方应对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

4.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5.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3)工程投标书 （ √ ）

(4)采购文件 （ √ ）

(5)会议纪要 （ √ ）

(6)设计变更 （ √ ）

(7)其他 （ √ ）

甲方（章）：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